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20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助力广东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1+N”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N”行动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30日

华南师范大学助力广东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1+N”行动方案

基础教育是支撑国家发展、助推民族强大的奠基工程。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精神，充分发挥华南师范大学作为广东教师教育的“龙头”和基础教育“工作母机”的作用，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未来十年助力我省基础教育质量在全国排位达到中上水平的目标，全面推进“1+N”行动方案，在对口帮扶与高端引领两个方面同步取得显著成效，对口帮扶聚焦汕尾基础教育质量水平整体提升，高端引领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教育创新发展，以提高基础教育师资水平为根本，以提高中小学校长的教育管理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科研能力为核心，为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在5-10年内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一）实现汕尾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水平整体稳步提升。全面提升汕尾一区两县一市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彻底改变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全省排序末位的现状并实现稳步提升；创新教育管理机制，优化教育生态，培养一批能起引领示范作用的种子学校、种子校

长、种子教师、种子教研员，营造积极向上的教育氛围；提升各级各类校（园）长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优化评价机制，激发办学活力，改变一批薄弱学校的办学面貌；协助建好高水平市县两级教师发展中心，培养一批高素质专兼职培训师，建立稳定有效的市县校三级培训研修机制，形成长效自我造血功能，为汕尾教师成长发展提供持续支撑；优化新教师补充机制，畅通在职教师学历提升渠道，提升教师队伍学历水平和专业能力，确保教师综合素质持续提升；优化市县校三级教育发展顶层设计和发展规划，确保基础教育各项指标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稳步提升，综合实力提升到粤东西北地区前列。

（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教育整体实力提升、创新发展。

持续扩大教育硕士、师范生的培养规模，为大湾区优质学位提供持续的师资补充；培养一批领航名师、名校校长、名教研员，形成一支拔尖创新型的教师和管理队伍；为大湾区创新拔尖型人才培养、科研、教改提供学术支撑，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对广东省质量提升有贡献度的成果、案例；探索构建与湾区 9 城市“双高”（高校+高中）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形成湾区基础教育创新发展精彩纷呈的样态，以创新发展推动发达地区基础教育质量跃升，与省外发达地区差距明显缩小并跃居全国前列。

二、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新强师工程”及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加大教师教育改革和资源整合力度，

举全校之力，充分发挥我校教师教育学科优势，针对基础教育发展水平不同地区，分类施策，坚持对口帮扶与高端引领相结合、目标导向与订单式行动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实施“1+N”行动，全面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N”行动方案内涵。从地域上，“1+N”中“1”是以汕尾为重点，“N”是统筹覆盖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市。从内容上，“1+N”中“1”是以高水平建设市县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为重点，打造各地市基础教育可持续发展的有力引擎，“N”是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需求，结合汕尾以及大湾区各地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不同目标设立行动计划和项目清单。

（一）对汕尾市实施全方位帮扶。整合优化各类帮扶力量，系统集成各项帮扶措施，建立集高校专家、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基础教育一线专家等各类成员为一体的团队，以汕尾市县两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为基本抓手，统筹规划，为汕尾市提供队伍建设、顶层设计、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信息化、教育管理等全面帮扶，为汕尾基础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提供全方位的支撑。华师汕尾校区深度融入当地基础教育体系以汕尾市需求为导向，找准短板弱项，统筹使用人力、图书、场馆等资源，形成华师高等教育反哺基础教育、引领支持中小学校、师范生融入教师职后发展体系的融合发展新格局。总结帮扶经验，向其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提供若干助力帮扶清单，实施订单式帮扶提升。

（二）对粤港澳大湾区强化高端引领。面向大湾区高水平师

资人才需求趋势，深入推进学校“新师范”建设，设立“教师教育创新班”，探索培养六年一贯制高水平的教育硕士，培训一批高端“领航”名校长名师，打造粤港澳基础教育领军品牌。充分发挥我校教育学科优势，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基础教育发展趋势，开展基础教育前沿问题研究，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支持下，通过基础教育、教育培训等各类质量监测体系，深度调研，精准分析与施策，为各地市提供创新、优质的华师方案，引领基础教育高水平发展。

三、工作任务

基于未来十年助力我省基础教育质量在全国排位达到中上水平的目标，从帮扶和引领两大思路出发，学校将重点实施八大行动计划，同时将根据各地需求，结合自身的优势，积极开发新的行动计划项目，推动各地市基础教育可持续发展。

（一）师德师风建设引领行动

1.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依托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华南师范大学），推进师德涵养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全国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现状调研和粤港澳大湾区师德论坛年度活动，为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组建师德宣讲团成员库，面向全省开展常态化师德巡讲活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全省师德师风建设状况研究、监测与评价。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加强师德榜样宣传，引领、提升全省中小学师德师风水平。

2.提升师资队伍思政素养。依托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基地、省（国）培项目或其他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四史”尤其是党史教育培训。积极推动“双带头人”轮训工作，积极为基础教育输送优质思政师资，指导中小学校“思政育人”校园文化建设。

（二）教师专业发展支撑体系建设行动

3.强化市县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发挥华南师范大学的专业优势与力量，做好强化地市教师发展中心布局，在粤东粤西粤北各选 1 个教师发展中心，在珠三角地区选若干教师发展中心，与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共建“市县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深度探索校地协同建设教师发展中心的合作模式，通过项目扶持、教育科研引领、教学成果培育等，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职培训师，使“市县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成为推动市县教师教育“研训测用一体化”支撑中小学教师和校（园）长持续专业发展的基础教育人才培养基地。

4.完善培训支撑体系。积极研制基础教育各学段校长、教师和教研员培训课程指南，依托我校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健全各级校长、教师和教研员培训质量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培训效果。建立我校学科教学法教师服务基础教育的激励机制，推进学科教学法老师分片区包干推进指导各地学科教研，每年不少于 5 次到地市指导讲学、开展专题培训，教研活动力争实现各学科全覆盖，促进教研员队伍专业能力整体提升。

（三）基础教育领军团队孵化行动

5.推进“三名工程”升级提质。实施新一轮“名校长领航”计划，开展为期3年高端研修，培养一批当地标杆、全省有名的教育家型校长。实施“名师工作室培育”计划，利用全省省级名师工作室资源，3年内为以汕尾为主的地市打造100个市级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各级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的示范辐射作用，每年组织珠三角地区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到粤东粤西粤北乡镇中心学校开展不少于1周的宣教讲学等活动。

6.加强教师培训师培育。依托广东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在汕尾校区设立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分中心，作为辐射粤东粤西粤北教师专业发展的基地，形成并优化全省联动的培训网络。依托省教育厅拟设的“教师培训师研修中心”，每年培养2000名专业化的培训师，为粤东粤西粤北培育专业化的培训者队伍，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各地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服务粤东粤西粤北各地全员教师培训需求。

（四）基础教育全员提质行动

7.实施“基础教育定向师资”培育计划。依托汕尾校区，在省教育厅的支持下继续实施粤东西北地区定向培养师范生招生计划，努力争取扩大定向生招生规模，培养一批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基础教育学科教师。并为普通高中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学历层次教师，加强优质师范毕业生供给。深入实施广东省教育硕士校际联合培养专项计划，扩大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规模。

8.推进新师范人才培养创新。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提升教育硕士培养质量。探索师范生培养新机制，开设“教师教育创新班”，探索培养六年一贯制高水平的教育硕士。推进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推动我校与地方政府和中小学形成教师教育发展共同体。探索建立教师培训学时与学历教育学分互认转换机制，推进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

（五）对口助力帮扶行动

9.全力推进汕尾全口径帮扶。发挥我校在管理、人才、资源、技术方面的优势，帮助汕尾在学校管理、党建团建队建、教学质量、师资素质、办学水平等方面全面提升。2021—2025年双方结对打造当地50所优质中小学校（幼儿园），实现“开局年签署帮扶协议、前三年帮扶成效初显、后两年巩固深化”的目标愿景。

10.实施订单式帮扶粤东西北提升。总结我校对口帮扶中的成效，发挥学校优势，在一些特色和优势项目方面，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提供支持清单，根据所需提供订单式服务。

（六）优质学位供给行动

11.推进百优附校集团创建。立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助力帮扶需求，优先考虑结对助力帮扶地区，兼顾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学段，统筹布局集团化办学规划，到2025年，新建附校25所以上，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依托华附联盟，集中集团专业力量，帮助各成员校在提升常规课程教学水平的同时，凝聚发展共识，凝练办学特色，打造省级百优附校集团，扩

大优质教育的辐射和引领效应。

12.实施 100 所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计划。聚集华师优质资源，提供一整套科学系统的华师方案，实施 100 所薄弱学校质量提升计划，实现薄弱学校综合实力水平有较大提升。

（七）基础教育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

13.助力教师信息化能力提升。持续助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推动我省基础教育教师信息素养全员培训；利用省级“人工智能+教育”等信息化培训项目，培养一批懂教育、善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管理和教学的校长、CIO 等管理者和教学者。

14.助推学校“教育新基建”及其应用。充分利用国家级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平台，推动以“教师能力测评诊断、精准教育教学培训”为特色的教师教育信息化，开展“整校推进”的混合式校本研修，实现“技术赋能教学、促进教师发展、提升教育质量”的目的；利用“5G+智慧教育”应用试点，推动学校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探索并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

（八）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行动

15.强化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加快推进广东省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建设。协助省督导室开展省级层面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指导并推进各地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深化分析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找准我省基础教育质量存在的问题和症结，保证质量

监测数据的结果应用。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师能力测评，助推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6.推进高考监测一体化。深化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合作，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高考综合改革研究平台。依托教育部考试中心广东分中心，加大对考试命题的研究，设计更加科学合理的考试命题方案。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共建广东省高考综合改革研究院，对高考改革、课堂教学、课程开发、学生生涯教育等开展一体化研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华南师范大学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列出工作清单，抓好统筹部署。

（二）强化校内协调联动。校内各部门积极行动，相互协调配合，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到位，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强化校企合作，争取上级及社会支持，形成合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学校将加大投入力度，内部挖潜，整合校内外资源，建立稳定长效的资金投入机制。

（四）加强考核监督。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评价体系及激励机制，完善相关配套体制机制，推动助力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N”
行动方案任务分解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N”行动方案任务分解

主要任务	分解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师德师风建设引领行动	1.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教师教育学部、汕尾校区	2035年前
	2.师资队伍思政素养提升	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二、教师专业发展支撑体系建设行动	3.强化市县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教师教育学部	2030年前
	4.完善培训支撑体系	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25年前
三、基础教育领军团队孵化行动	5.“三名工程”升级提质	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6.教师培训师培育	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四、基础教育全员提质行动	7.“基础教育定向师资”培育	教务处、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研究生院	2035年前
	8.新师范人才培养创新	研究生院、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主要任务	分解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五、对口 助力帮扶 行动	9.汕尾全口径帮扶	汕尾校区、招生考试处、教务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10.粤东西北订单式帮扶	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六、优质 学位供给 行动	11.百优附校集团创建	社会服务处、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12.100所薄弱学校改造提升	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七、基础 教育信息 化水平提 升行动	13.教师信息化能力提升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教师教育学部	2035年前
	14.助推学校“教育新基建”及其应用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教师教育学部	2035年前
八、基础 教育质量 监测行动	15.基础教育质量监测	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16.高考监测一体化	教师教育学部、各基础教育学科学院	2035年前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丽坤 邓静薇